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止2018年1月22日,公司收盘价为21.45元,涨幅为+5.04%,动态市盈率为57.49,静态市盈率为79.25(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花顺),公司的动态市盈率及静态市盈率均已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山东和河北等地相继发布“停工令”“限产”“错峰生产”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对公司2017年四季度北方项目的正常施工及收入、利润的实现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导致2017年四季度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率与前三季度相比有所下降。2018年获取新订单及获取的订单能否正常施工,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能否保持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元成股份于2018年1月17日对外披露《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告显示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5.11万元至9550.4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3201.35万元到4246.72万元,同比增加60.36%到8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公司与同行业中可比上市公司、上证指数及板块相关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1月22日收盘价(元/股)	涨幅(%)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603717	天域生态	27.31	-2.11	72.84	43.84
603955	大千生态	39.85	-0.37	47.68	49.95
603007	花王股份	12.65	+1.36	39.07	57.83
603388	元成股份	21.45	+5.04	57.49	79.25
603778	乾景园林	7.19	-0.96	80.68	44.84
603316	诚邦股份	14.18	-1.73%	47.45	47.5
603359	东珠景观	34.58	0.67	33.86	42.49
平均值	/	/		54.15	52.24
上证指数		3501.36	+0.39	/	/
建筑装饰板块		3893.70	+0.25	/	/

(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注:上表内所选同一板块的公司与元成股份主营业务范围相似或相近。

根据上述表格显示,公司的动态市盈率及静态市盈率均已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于2017年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17年1-9月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59.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36.89%;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实显示,公司2017年1-12月的营业收入同期增长约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长60.36%至80.07%。2017年四季度的收入增长率和利润增长率与前三季度相比均相对下降,主要系2016年1-9月的收入和利润基数较小,以及为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山东和河北等地相继发布“停工令”“限产”“错峰生产”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对公司2017年四季度北方项目的正常施工及收入、利润的实现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导致2017年四季度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率与前三季度相比有所下降。2018年获取新订单及获取的订单能否正常施工,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能否保持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于业务范围的拓展情况:

公司在生态景观的业务基础上,不断地拓展业务范围,2017年7月公司取得了水污染治理及环境生态等方面的证书并积极拓展了绿色环保类项目,在2017年实现收入约4,000万元,实现毛利1,000-1,100万元,同时公司在2017年承揽了休闲旅游相关的业务,在2017年实现收入约17,400万元,实现毛利4,000-4,200万元。公司积极的业务拓展对公司2017年的利润预增带来了较大的影响。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对外披露《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告显示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5.11万元至9550.4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3201.35万元到4246.72万元,同比增加60.36%到80.07%。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8-00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1日-2018年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1日15:00至2018年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01,696,6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01,635,1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0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1,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62,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1,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9%。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1,642,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0%;反对54,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40%;反对54,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1,642,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0%;反对54,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40%;反对54,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1,642,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0%;反对54,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40%;反对54,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王雪莲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公司代码:603618 公司简称:杭电股份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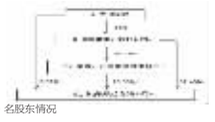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60,958,409.60元,同比增长13.24%;净利润123,310,311.47元,同比下降21.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0,342,002.86元,同比下降28.7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本次“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 2017 年无该准则规范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2,621,347.08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621,347.08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杭州千岛湖水通电缆有限公司、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永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江苏嘉春江光电有限公司和富春江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等9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8-00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会议由董事长王雪莲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杭电股份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杭电股份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杭电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计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杭电股份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3,310,311.47元,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06,942,481.72元,减2017年度已分配普通股股利0元,减2017年度已分配优先股股利0元,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30,252,793.19元。

公司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646,160,9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2,308,047.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杭电股份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为利于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2018年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华建飞先生、郑秀花女士、章勤英女士、陆春校先生、倪益剑先生、卢献庭先生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到期可以续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18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士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18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士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8-004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旭东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杭电股份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在经过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17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鉴于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686,87,890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343,945.40元。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与长远发展,2017年度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目我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目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2017年度内部控制目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为利于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2018年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华建飞先生、郑秀花女士、章勤英女士、陆春校先生、倪益剑先生、卢献庭先生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到期可以续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到期可以续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18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士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18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士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12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 138 号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12日

至2018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8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8	杭电股份	2018/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 2 月 12日(9:00 — 11:30,13:00 —14:3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富阳区恩尔大路 602号公司证券部。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杨烈生、蒋焰超肖

电话:0571-63167793

传真:0571-63409790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